

## 法院公告

福州腾富鞋业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朱秀银与被告福州腾富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 45429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）。2.请求判令本案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